

父亲的城市乐生活



“小套路”中的爱

看到一则短视频，儿子给老父亲买新衣服，却不直接送给他，故意说成是不合身的旧衣要扔掉，老人嗔怪：“好好的衣服，扔掉可惜，我穿！”最终，在儿子的一番“套路”下，老人兴高采烈地收下衣服，父子俩皆大欢喜。

其实在生活中，我也不时这样“套路”父母，还曾因此发生过一点小误会。

那是刚工作的时候，拿到人生第一笔工资，我非常激动，想着用这笔钱给家里添点小物件，送父母一个惊喜。

一个人在超市里逛了许久，看哪个也好，最终在家用电器区停下了脚步。家里的老式电饭锅已经用了许多年，煮粥时要在一旁看着，不然米汤容易溢出来，很不方便。母亲虽然经常抱怨，却一直没舍得换新的。

在售货员的推荐下，我看中一个最新款，有许多功能，还可以预约。我心想，这样父母就不用为了煮粥早早起床，更不用守在旁边了，他们一定会喜欢我这个“惊喜”。可是当我看到标签上的价格，心里不禁咯噔一下，要400多。“一文价钱一文货，这口锅煮饭特别香，一般的锅没法比。”听售货员这么说，我一咬牙，抱着这个“贵家伙”结账了。

回到家，我迫不及待地向父母展示了工资条，母亲笑得合不拢嘴，连声说：“我闺女长大了，能赚钱咯！”我得意地搬出电饭锅：“看！这是我用自己挣来的钱买的，送给你们！”看着这个“看起来就很贵的家伙”，母亲的笑容有点僵硬，我知道她又心疼钱了，于是连忙说：“妈，这不贵的，在熟人那里买的，才100多。”怕言多有失，我赶紧岔开话题。

那天煮粥时，母亲还是不放心，仍旧坐在一旁看着，生怕汤溢出来。这个“贵家伙”果然没让我们失望，不仅一点汤都没溢，而且煮出来的粥香甜爽口。

最开心的是母亲：“还是闺女贴心，之前那个锅我早就想换了。”我心里头既高兴，又有点酸楚，高兴的是自己长大了，终于能为家里出一点力；酸的是父母辛苦一辈子，总舍不得对自己好一点。

几天后，我接到父亲的电话，原来大姑来家里吃饭，也觉得这个新锅煮饭香，价格也实惠，想问问我在哪里买的。我怕露了馅，于是就买了个一模一样的锅送给大姑，报价还是100多。真没想到，我的“套路”反过来“套路”了我自己。

后来，我陆陆续续给父母买过一些东西，不管多少钱，我都习惯少报一半的价格，这样他们开心，我也开心。

婚后，老公对我的这一做法表示不解，觉得我不应该欺骗他们。我笑而不辩，因为我知道，面对家里勤俭节约惯了的老人，不用点“小套路”怎么行？

董雪



自从母亲搬到城里为我们带孩子后，我就一直劝父亲也搬来。可他就是不同意，说在乡下住惯了，在城里不自在。母亲和父亲“两地分居”的生活一过就是3年，今年父亲拗不过我们轮番劝说，终于搬来了。

我对父亲说：“爸，既来之，则安之。别再想城里生活不自在了，以后我和您都在城里养老。”父亲这次答应了：“放心吧，我知道。”接下来，父亲开始努力调整生活状态和心态。他有空就去小城里转悠，把整个小城转了几大圈，连角落也不放过。我明白，父亲这样是为了尽快熟悉小城，融入其中。几天后，父亲对我说：“其实呢，城里乡下都一样，在哪儿都能过得好好的！”

我家在小城的最南端，出了小区往南走1公里就是郊外，可以看到一望无际的庄稼地。父亲每天早晨都要去郊外散步，沿着庄稼地走一走，看看田里庄稼的长势，有时挖点田边的野菜。回来

的时候，他总是兴致勃勃的，觉得把田野的气息带回了家。母亲说：“你爸一辈子跟土地亲。”父亲嘿嘿一笑说：“其实城里也没想象的那么憋闷，城市跟村庄连着，城外就是庄稼地，出去走走，心里舒坦。”

下午的时候，父亲会在小区里转转。小区有一片空地，不少居民在空地上种了菜，父亲见了，倍感亲切。他站在菜地边跃跃欲试，一位种菜的大伯把锄头递给他：“你也来试试？”父亲拿起锄头就干活，大伯笑呵呵地说：“一看你就是种庄稼的好手！”两个人有说有笑，聊得投机。就这样，没多久父亲就在小区交到几个老友。这些老人，大部分都是到城里投奔儿女的乡下老人，因为年龄相近，他们凑在一起总有说不完的话。

傍晚时候父亲最开心了。离小区不远有个小型的菜市场，很多乡下卖菜的老人都是傍晚来城里卖菜。前些年，父亲也是菜农，所以见到卖菜的老农，他倍感

亲切，总要上前跟人家聊上几句。乡下来的菜农跟小商小贩不一样，他们带的菜很少，几颗白菜、几捆青菜、一把香菜或者几头蒜，都是自家种的。这种菜比小贩的菜受欢迎，因为大家都知道这种菜更健康。父亲最喜欢跟老农们一起聊种菜的事，有时聊着聊着，他还会替卖菜的盯摊，过一把菜农的瘾。没多久，父亲就跟几位老农混熟了。天黑后，谁的菜没卖完，父亲就包圆买下带回家。有时父亲带回家好几兜蔬菜，母亲数落他，他说：“我也卖过菜，知道从乡下到城里卖菜不容易。再说这点菜能吃得了，赶明儿我给小区的老赵、老罗、老李分分！”我说：“爸，您做得对，我支持！”我把零花钱给父亲备足了，全力支持他。

父亲搬到城里后，不仅很快适应了这里的生活，还找到了很多生活乐趣，而且每一样都带有乡下生活的印记。这对父亲来说，是最能让他留在城市的理由。

王国梁

●温馨提示●

老人出走意外身亡 养老机构如何担责

随着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养老机构迎来了发展高峰期，不论是从保障老人身心健康还是减轻子女负担来说，到养老机构养老成为越来越多家庭的选择。但是，各种纠纷也随之产生。

2020年12月21日，王某入住山东省高青县某养老机构。2021年5月7日，王某自行从养老机构离开。当天中午，其家属被派出所民警告知老人倒在路边，目前已经被送往医院救治。家属赶到医院时，王某已经去世。

王某亲属认为，由于养老机构未尽到照顾护理责任，没有及时发现并阻止老人离开，导致王某心脏病发作去世，养老机构应承担全部责任。

法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原告将家人王某送至某养老机构，并交纳相关费用，机构就应对王某负有

管理和照顾义务。这个养老机构因管理疏忽致使王某自行离开，疏于管理的行为与王某出走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是不是王某出走后死亡的直接原因。故某养老机构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民事责任。

同时，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虽年龄较大但能够自理并有独立的思想，理应对独自外出存在的潜在风险有一定认知。王某自行离开某养老机构，其自身未能尽到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是造成损害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综合本案案情及双方过错大小，法院酌定养老机构承担20%的责任，王某承担80%的责任。一审判决后，养老机构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民法典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

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此类案件，由于入住老人或其子女与养老机构之间形成服务合同关系，所以是典型的侵权与违约竞合的案件。

对于此类案件，受侵害一方在选择诉讼时可以自行选择适用违约之诉还是侵权之诉。如果选择违约之诉，须就双方存在违约行为及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举证。但对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就比较严格，仅限于人格权严重受损的情况，自然人的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隐私权及婚姻自主权等。对于侵权之诉，受侵害方应就加害方存在侵权行为、自身存在损失、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举证，同时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现实生活中，当事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述两种诉讼。

据《老年生活报》

●保健常识●

日常防护降低老年性耳聋



老年性耳聋通过日常防护可以降低发生概率，要注意以下几点：

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老年人多补充锌、铁、钙等微量元素，尤其是锌元素，对预防老年性耳聋有显著效果。

保持心态平和，情绪稳定。老年人的血管弹性差，情绪激动很容易导致耳内血管痉挛。老年人血液黏稠度高，情绪激动会加重内耳的缺血缺氧，导致听力下降。所以老年人应劳逸结合，避免劳累和精神紧张，生活中不要与人争

吵，保持心态平和和情绪稳定。

避免在噪音大的地方久待。在噪声的刺激下，听觉器官和脑血管处于兴奋和痉挛状态，长此以往，听觉细胞萎缩，导致听力逐渐下降。因此，老年人要尽量避免长期的噪声刺激，遇到突发性噪声时，要尽快远离，减少噪声对双耳的冲击和伤害。

戒烟戒酒。长期大量吸烟、饮酒会直接损害听神经和神经中枢，造成脑血管功能紊乱，使内耳血液供应不足。

适度体育锻炼。适当运动能够促进全身血液循环，内耳的血液供应也会随之得到改善。锻炼项目可以根据身体状况来选择，散步、慢跑、打太极拳等都可以，但一定要坚持。

治疗相关基础性疾病。高血压、动脉粥样硬化、糖尿病、慢性肾病等容易引起末梢血管的病变，影响耳朵的血液供应，从而导致听力下降。要积极治疗这些疾病，减少对听力的损害。

据健康网